



支持人才引进和资本市场培育 个税优惠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19年8月23日



目录

CONTENTS

1

支持人才引进

2

培育资本市场



支持人才引进



01

省部级
奖金



02

国家统一规定
发给的
补贴、津贴



03

延长离休退休年
龄的高级专家



04

大湾区人才
引进政策

国内某医院李教授2019年获评享受国务院颁布的政府特殊津贴，2019年2月获得一次性政府特殊津贴20000元，2019年2月获得工资15000元，同月获得陈嘉庚基金会“陈嘉庚科学奖”20万元，李教授是独生子女，赡养两位已超过60岁的老人，同时有两个小孩且经与妻子商量，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由其一人享受，另外还负担一套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房贷。请问：李教授2019年2月应预扣预缴多少个人所得税？

1.省部级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第一款：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1. 省部级奖金

-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包括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
- 所称颁发的奖金，是指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制定奖励办法，并确定获奖人员，由财政资金或者公益性社会团体负担的奖金。

1. 省部级奖金

对个人获得的下列奖项的奖金收入，视为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1、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
- 2、学生个人参与“长江小小科学家”活动和“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获得的奖金；
- 3、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
- 4、中国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母亲河（波司登）”奖；
- 5、陈嘉庚基金会“陈嘉庚科学奖”；
- 6、中国科学院“刘东生青年科学家奖”、“刘东生地球科学奖学金”；
- 7、中华全国总工会、科技部、人社部“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取得的奖金收入；
- 8、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
- 9、国土资源部、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李四光地质科学奖”；
- 10、国土资源部、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基金管理委员会“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

2. 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2. 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 贴、津贴

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院士的关心和爱护，对依据《国务院关于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实行资深院士制度的通知》（国发〔1998〕8号）的规定，发给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和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每人每年1万元的资深院士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118号）

拓展

- 来华工作人员：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我国的建设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取得的工资、生活津贴
- 外籍专家：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经亚洲开发银行确认为亚洲开发银行雇员或执行项目专家取得的符合我国税法规定的有关薪金和津贴等报酬

国内某医院李教授2019年获评享受国务院颁布的政府特殊津贴，2019年2月获得一次性政府特殊津贴20000元，2019年2月获得工资15000元，同月获得陈嘉庚基金会“陈嘉庚科学奖”20万元，李教授是独生子女，赡养两位已超过60岁的老人，同时有两个小孩且经与妻子商量，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由其一人享受，另外还负担一套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房贷。请问：李教授2019年2月应预扣预缴多少个人所得税？

解析：1、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所以一次性政府特殊津贴20000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2、陈嘉庚基金会“陈嘉庚科学奖”视为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陈嘉庚基金会“陈嘉庚科学奖”20万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3、独生子女可享受每月2000元的赡养父母专项附加扣除，两个小孩可享受每月2000元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每月基本扣除费用（起征点）5000元。

计算需交个税： $(15000 - 2000 - 2000 - 1000 - 5000) \times 3\% = 150$ 元。



哪些收入属于工资、薪金所得？（一）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各种补贴、津贴	除按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外，其他各种补贴、津贴均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2	以现金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	企业以现金形式发给个人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应全额计入领取人的当期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外籍个人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除外
3	特聘教授取得的岗位津贴	教育部颁发的“特聘教授奖金”、“长江学者成就奖”除外
4	公务交通、通讯补贴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5	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	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即该保险落到被保险人的保险账户）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6	超标准发放或报销的，或出差期间个人未负担伙食费用的出差伙食费补助	对超标准发放或报销的出差伙食费补助，则应将超标准的部分并入员工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出差期间个人未负担伙食费用的，应将出差伙食补助费全额并入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哪些收入属于工资、薪金所得？（二）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7	在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取得董事费、监事费	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8	本单位人员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中取得的所得	本单位人员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中取得的由本单位支付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纳税
9	参加本单位的影视拍摄所取得的报酬	电影制片厂导演、演职人员参加本单位的影视拍摄所取得的报酬，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10	为本企业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雇员为本企业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名目的收入，应计入该雇员的当期工资、薪金所得，按照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11	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	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哪些收入属于工资、薪金所得？（三）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2	工作人员提供文字、图像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网站企业负责编辑的工作人员向网站投稿或临时受网站聘用提供文字、图像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13	单位发给员工的各种通信卡	对单位发给员工的羊城通卡、有价（储值）通信卡等，由员工拥有支配使用权的，应将单位每次的充值金额或通信卡的面额并入员工当月的工资、薪金收入
14	企业为员工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	对企业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外的员工取得的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15	企业职工无偿使用企业房产	企业职工无偿使用企业自有或租赁的房产，应视为职工取得其他经济形式的应税所得，在使用期内按月并入职工当期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16	企业雇员取得的营销人员免费旅游奖励	对企业雇员享受的，以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哪些收入不属于工资、薪金所得？（一）



序号	项目	具体标准	解释
1	独生子女补贴	夫妻双方按每人5元/月的标准执行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14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10元，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	托儿补助费	按照每人30元/月的标准执行	广东省标准
3	差旅费津贴	以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和标准执行：1.伙食补助费标准：每人每天100元。2.市内交通费标准：每人每天80元。	差旅费津贴，一般是指费用包干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4〕67号）和《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执行差旅费管理及规定标准执行。
4	误餐补助	按照个人实际发生误餐数计算，每人40元/餐（仅限午、晚餐）的标准执行。	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自2014年6月起，参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误餐费、夜餐费等开支标准的通知》（穗财编〔2014〕207号）规定标准执行。



哪些收入不属于工资、薪金所得？（二）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5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副食品补贴	——
6	外国来华留学生	领取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
7	军队干部的补贴、津贴	属于免税项目或者不属于本人所得的补贴、津贴，不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1.政府特殊津贴；2.福利补助；3.夫妻分居补助费；4.随军家属无工作生活困难补助；5.独生子女保健费；6.子女保教补助费；7.机关在职军以上干部公勤费(保姆费)；8.军粮差价补贴。 对以下补贴、津贴，暂不征税：1.军人职业津贴；2.军队设立的艰苦地区补助；3.专业性补助；4.基层军官岗位津贴(营连排长岗位津贴)；5.伙食补贴。

3.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



国内某高校张教授是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本应于2019年5月退休，但确因工作需要，经组织批准，适当延长离休退休3年。2019年6月取得工资30000元，6月份取得全国教学名师奖，获得教育部颁发的奖金50000元，同时6月份出版了一本专业书籍，获得某出版社付给的稿酬20000元。请问：2019年6月，张教授应预扣预缴多少个人所得税？

3. 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

对按《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杰出高级专家暂缓离退休审批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1〕40号）精神，对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3. 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

- 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是指：
 1. 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
 2.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号）

3. 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

- 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其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口径按下列标准执行：
 - (一) 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二) 除上述第（一）项所述收入以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 三、高级专家从两处以上取得应税工资、薪金所得以及具有税法规定应当自行纳税申报的其他情形的，应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国内某高校张教授是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本应于2019年5月退休，但确因工作需要，经组织批准，适当延长离休退休3年。2019年6月取得工资30000元，6月份取得全国教学名师奖，获得某出版社付给的教育部颁发的奖金50000元，同时6月份出版了一本专业书籍，获得稿酬20000元。请问：2019年6月，张教授应预扣预缴多少个人所得税？
- 解析：（1）张教授属于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2019年6月取得的工资30000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 （2）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教育部颁发的奖金50000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 （3）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稿酬20000元需要计征个人所得税，稿酬所得以减除收入的20%的费用后余额为收入额，再减按70%计算为应纳税所得额。稿酬所得的预扣率为20%，即应预扣预缴： $20000 \times (1-20\%) \times 70\% \times 20\% = 2240$ 元。

4.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引进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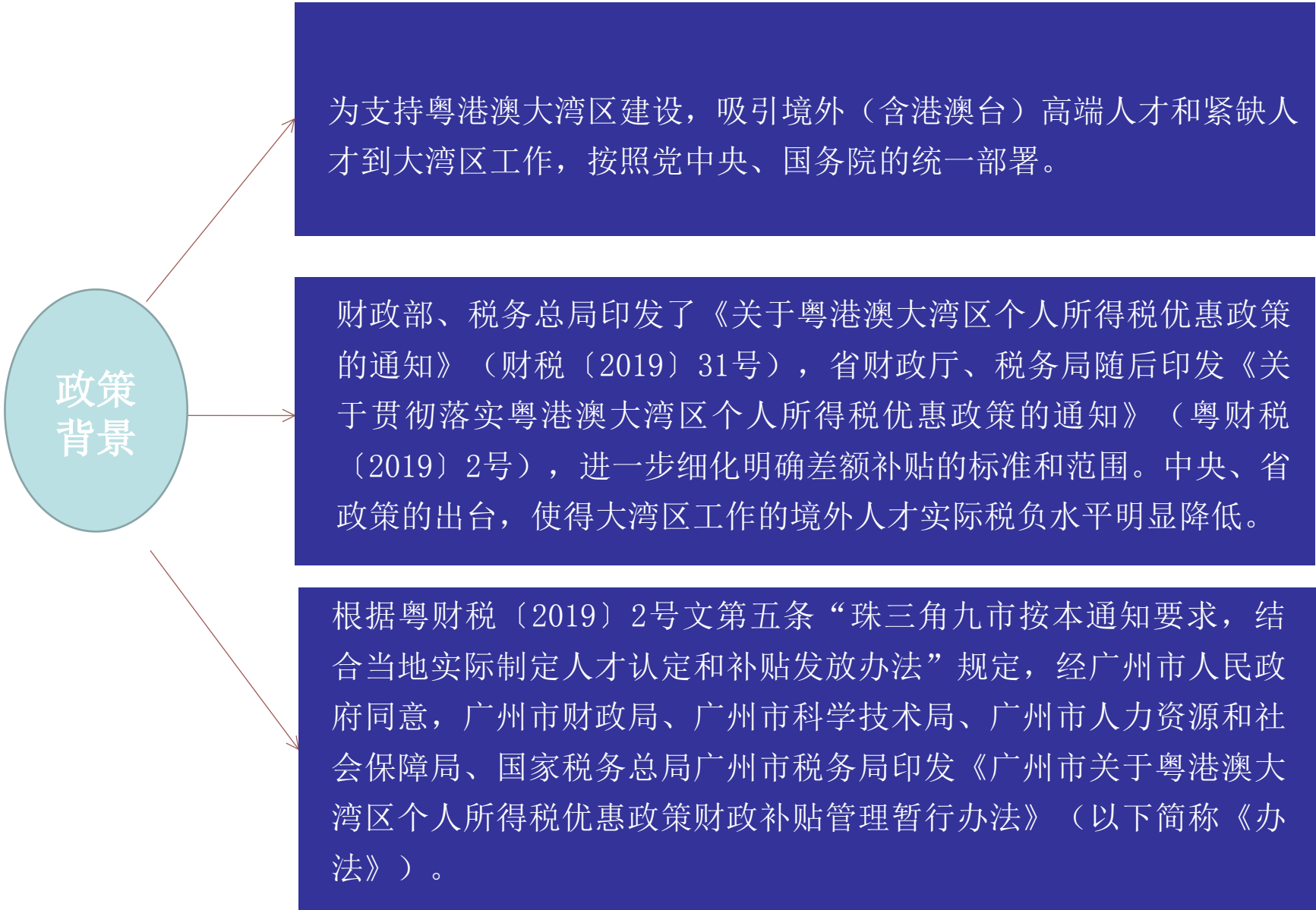
4.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引进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

《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5号）

一、政策背景



政策背景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大湾区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省财政厅、税务局随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进一步细化明确差额补贴的标准和范围。中央、省政策的出台，使得大湾区工作的境外人才实际税负水平明显降低。

根据粤财税〔2019〕2号文第五条“珠三角九市按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人才认定和补贴发放办法”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优惠
内容

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引进政策

- 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受理、发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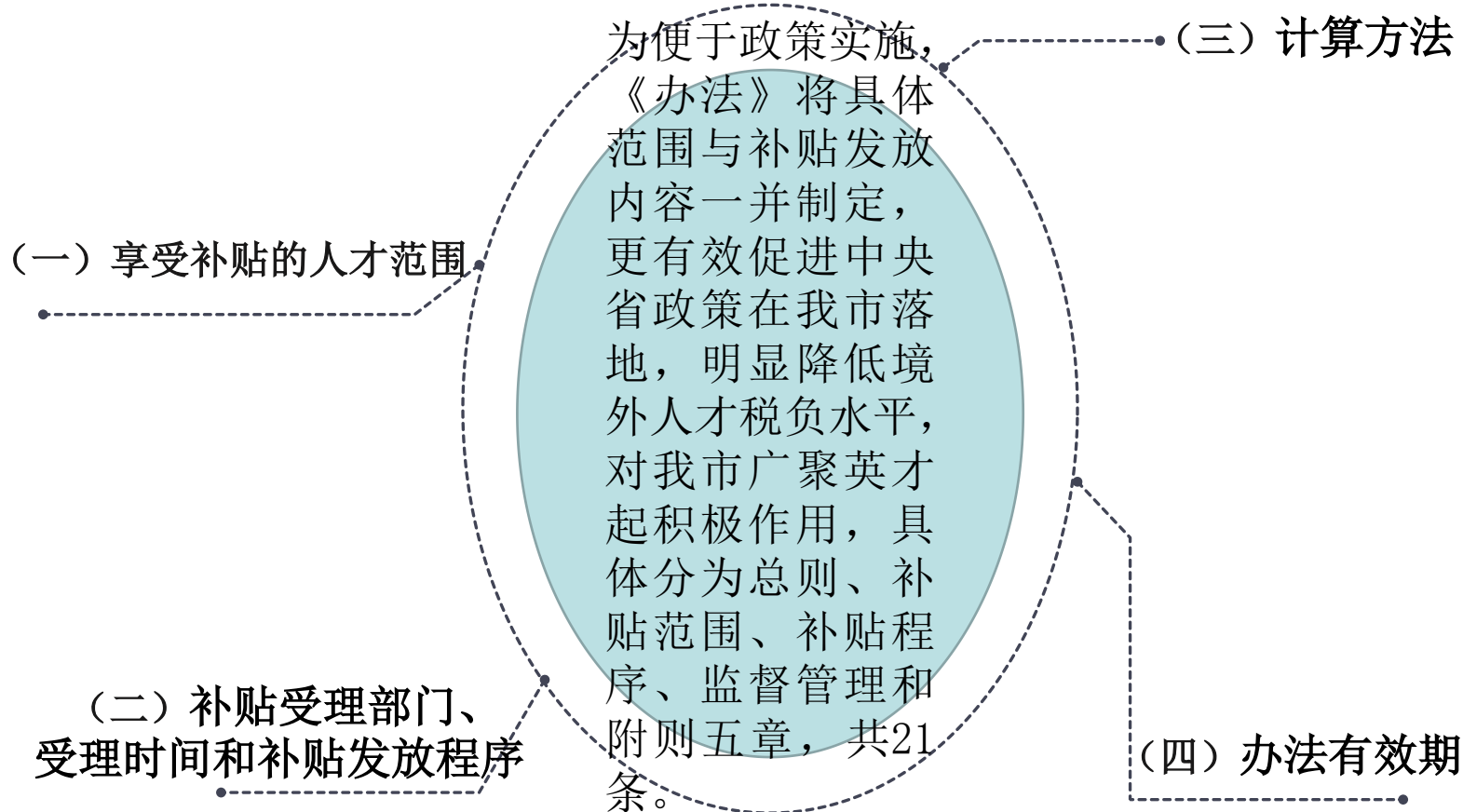
优惠
内容

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引进政策

- 境外高端人才？——我是不是？
- 境外紧缺人才？
- 已缴税额？——哪些项目？
- 应纳税所得额？——怎么算？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5号）

二、主要内容



（一）享受补贴的人才范围

《办法》制定了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明确目录内的境外人员可享受补贴优惠，且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1

境外高端人才包括：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持有者、经省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经广州市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

3

对以上高端和紧缺人才，《办法》规定须同时符合三个条件，其中条件之一是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提供劳务，且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90天和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做法主要是避免部分人才因年中到广州工作，导致未满一年期限不予补贴问题。做这样规定实际上也是对粤财税〔2019〕2号文“在珠三角九市工作，且在此依法纳税”规定的细化，便于操作。此外，申请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也是条件之一。

2

境外紧缺人才包括：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与机器人、汽车、精细化工、文化创意、金融保险、航空航运、现代物流、商贸会展等广州市重点产业或教育、卫生、专业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目录内境外人员。

附件 1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

(2019 年标准)

一、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以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所列人才计划为准),包括: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回国(来华)定居工作专家项目、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计划、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

3. 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中国政府友谊奖项目、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项目、海外名师引进计划、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与大师对话·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项目、文教类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部属高校学校特色项目、首席外国专家项目、经技类青年外国专家项目、经技类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4.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美富布赖特项目。

附件 2

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2019 年版)

新一代信息技术

CTO(首席技术官)、产品经理/主管、项目经理/主管、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工程师、UI 设计师、WEB 前端开发工程师、多媒体/游戏开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系统架构师、移动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研发工程师、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研发工程师

人工智能

技术总监、AI 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ARM)、数据工程师/分析师、大数据开发工程师、后台开发工程师、平台开发工程师、数据库开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系统架构工程师、移动开发工程师、机器视觉工程师(软硬件)、自动化系统集成开发工程师

生物医药

药物研发项目负责人、药品研发人员、药物质量研究员、药物合成技术人员、动物实验研究人员、药理分析人员、病





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引进政策

具备条件

所需材料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90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且申请人对其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以上记录可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或共享政府信息等渠道查询。

（一）申请人申领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二）扣缴义务人和申请人承诺配合监督检查，承诺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承诺书；



（三）**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

（四）申请人获国家、省级政府、广州市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有关荣誉证书、聘书、确认函、证明函、认定文件，或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技能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许可通知）等材料复印件；



（五）**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是否达到累计90天的材料；**

（六）申请人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等申报表；

（七）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资料，申请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第一项填报表格一式四份，其他全部一式一份。申请材料需加盖扣缴义务人公章和侧面骑缝章。

（二）补贴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和补贴发放程序

1

受理部门：申请人或扣缴义务人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共同使用的网办系统提出财政补贴申请，属于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办理；属于广州境外紧缺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

2

受理时间：纳税年度次年的7月～8月15日。主要考虑税负差额需在次年汇算清缴6月30日结束后方能准确计算。

3

补贴发放程序：受理部门完成对申请人相关补贴资料审核后，应将拟给予财政补贴的人才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财政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三）计算方法

计算原则

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每年补贴一次。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二条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

计算依据

个人所得项目为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分项所得）：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计算公式

年度财政补贴 = Σ
（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
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
缴税额 ÷ 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
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四）《办法》 有 效 期



考虑到广州2019年度的财政补贴将于2020年7月1日~8月15日受理情况，且省细则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办法》有效期与省一致，并明确纳税年度在《办法》有效期内的均适用规定。

- 李先生是香港永久性居民，**2019**年作为中国居民纳税人在广州市注册的**XX**企业任职工作，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李先生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标准，属于境外高端人才，也符合其他申请条件，假设李先生**2019**年在不考虑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的情况和年终奖、股票期权等收入特殊计税政策下，其工资、薪金所得为**100**万元，则全年应缴个人所得税为**24.3**万元，目前粤港澳大湾区的人才引进个税优惠政策下，可享受怎样的优惠？
- 解析：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即（1）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为：

$$(100 - 6) \times 15\% = 14.1 \text{ 万元}$$

（2）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则补贴金额为：

$$24.3 - 14.1 = 10.2 \text{ 万元。}$$

（3）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即这**10.2**万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培育资本市场



01

个人转让
上市公司
股票



02

个人转让新三
板挂牌公司
非原始股



03

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
差别化



04

债券
利息



05

非货币性
资产投资
递延纳税



06

其他
优惠

中国公民李先生于**2018年1月**以**5万元**的资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某境内上市公司的股票**10000股**，**2018年12月**取得该上市公司每股**0.6元**的分红，李先生在**2019年3月**将上述股票以**6.2万元**的价格转让。李先生于**2018年1月**还以**10万元**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某公司**10000股**，并于**2019年2月**取得该上市公司每股**1元**的分红，并于**2019年3月**将上述股票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则上述行为中，李先生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1.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

从1997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进一步规定：

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通过沪港通取得的股票转让 差价所得优惠

-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8号）

个人通过沪港通取得的股票转让 差价所得优惠

-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号)

个人通过深港通取得的股票转让 差价所得优惠

-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7号）

个人通过深港通取得的股票转让 差价所得优惠

-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7号）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上市A股的所得税问题

-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 2.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7号）

2.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

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原始股：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新三板非原始股：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
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相关政策

2.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

原始股：应纳税额=（财产转让收入额-财产原值-合理税费）X20%

非原始股：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征收管理

2019年9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2019年9月1日之后，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税额计算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

3.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3.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优惠 内容

3.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适用
条件

3.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1

取得股票的界定

-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持有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股票;
- (十)上市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一)上市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二)其他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

2

转让股票的界定

-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股票;
- (二)协议转让股票;
- (三)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四)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五)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六)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七)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八)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征管规定

3.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持股期限的确定

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

持股期限按自然年（月）计算，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持有股份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

税额计算

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代扣代缴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其他规定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 持股期限

小李于**2018年1月8日**买入某公司**A股**，如果小李于**2018年2月8日**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1个月**。

如果于**2018年2月8日**以后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

如果于**2019年1月8日**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1年**；

如果于**2019年1月8日**以后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1年以上**。

• 先进先出

- 小李于**2017年5月15日**买入某上市公司股票**8000股**，**2018年4月3日**又买入**2000股**，**2018年6月6日**又买入**5000股**，共持有该公司股票**15000股**。**2018年6月11日**卖出其中**13000股**，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视为依次卖出**2017年5月15日**买入的**8000股**，**2018年4月3日**买入的**2000股**和**2018年6月6日**买入的**3000股**，其中：

- 1、 **8000股**的持股期限超过**1年**；
- 2、 **2000股**的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不足1年**；
- 3、 **3000股**的持股期限不足**1个月**。

一、中国公民王先生于**2018年7月**购入某境内上市公司股票，**2019年2月**转让该股票并从该上市公司分得红利**4000元**，则王先生分得红利应纳个人所得税多少元？

•解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王先生应纳个税： **$4000 \times 50\% \times 20\% = 400$** 元。

二、中国公民李先生于**2018年1月**以**5万元**的资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某境内上市公司的股票**10000股**，**2018年12月**取得该上市公司每股**0.6元**的分红，李先生在**2019年3月**将上述股票以**6.2万元**的价格转让。李先生于**2018年1月**还以**10万元**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某公司**10000股**，并于**2019年2月**取得该上市公司每股**1元**的分红，并于**2019年3月**将上述股票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则上述行为中，李先生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解析：1、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李先生转让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转让差价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中国公民李先生于**2018年1月**以**5万元**的资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某境内上市公司的股票**10000股**，**2018年12月**取得该上市公司每股**0.6元**的分红，李先生在**2019年3月**将上述股票以**6.2万元**的价格转让。李先生于**2018年1月**还以**10万元**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某公司**10000股**，并于**2019年2月**取得该上市公司每股**1元**的分红，并于**2019年3月**将上述股票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则上述行为中，李先生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解析：**2、中国公民李先生于2018年1月以5万元的资金买入持有，于2018年12月取得该上市公司每股0.6元的分红，是不是按：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即： **$10000 \times 0.6 \times 50\% \times 20\% = 600$ 元？ 错误！**

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

所以，李先生于**2019年3月**将上述股票以**6.2万元**的价格转让，即持股期限超过**1年**，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即： $10000 \times 1 \times 20\% = 2000$ 元。



政策
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优惠 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适用
条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1

取得股票的界定

- (一)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二)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 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 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 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 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 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 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 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 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 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2

转让股票的界定

- (一)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 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 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 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 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六) 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七) 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征管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挂牌公司和持股期限的确定

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税额计算

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代扣代缴

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其他规定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4. 债券利息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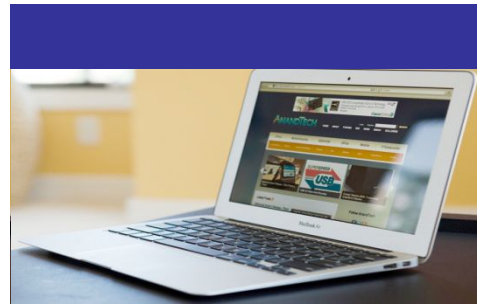
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规定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号) 第一条规定

铁路债券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

5.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



3.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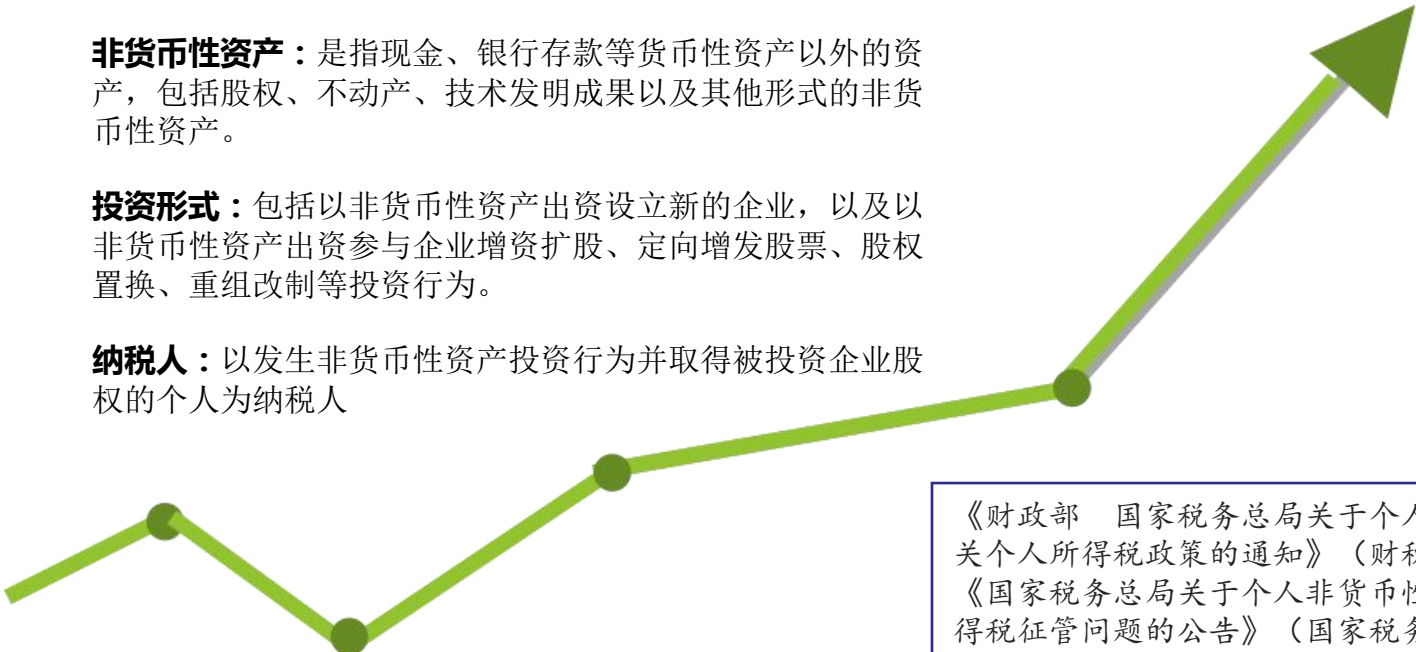
一般规定

征税项目：对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投资形式：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纳税人：以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并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个人为纳税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

3.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

计税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 资产原值- 转让时按规定支付的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X20%

非货币性资产转 让收入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



合理税费

指纳税人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与资产转移相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



核定

纳税人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纳税人无法提供完整、准确的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非货币性资产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核定其原值。

资产原值

股权投资的原值确认等相关问题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3.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

优惠内容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果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税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纳税人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纳税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分期缴税政策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对2015年4月1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5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3.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

征收管理

股权变动情况报告

被投资企业应将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入本企业取得股权和分期缴税期间纳税人股权变动情况，分别于相关事项发生后**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协助税务机关执行公务。

缴税计划变更

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提出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纳税申报资料

纳税人按分期缴税计划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提供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和本期之前各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期间股权转让

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股权的，应于转让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例4】小李与A公司一起成立了白云公司，小李以持有蓝天公司**20%**的股权作价**500**万元（原值为**200**万元）出资，占白云公司**40%**股份；A公司以**750**万元现金出资，占股**60%**。白云公司于**2019年2月10日**登记成立，小李所持蓝天公司的股权变更到白云公司名下，A公司已缴纳**750**万元现金。**2020年3月20日**，小李将所持白云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B公司，取得现金**400**万元。假设在此之前小李缴纳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税款**10**万元。假设不考虑其他税费，小李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

解析：

2019年小李以蓝天公司投资入股时，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0-200=300（万元）

应交个人所得税=300×20%=60（万元）

小李可以在2019年3月15日前一次性缴清，如果一次性缴税确有困难，也可以自2019年2月10日起至2024年2月9日五个年度内分期缴纳。王大强按照分期缴税计划，已缴纳了10万元，还有50万元未缴清。

2020年小李转让股权取得现金收入，应将股权转让取得的现金400万元，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50万元。

小李白云公司20%的股权转给B公司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400-500×（20%÷40%）=150（万元）

应交个人所得税=150×20%=30（万元）

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免税

自2005年6月13日起，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优惠

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储蓄存款在2007年8月15日至2008年10月8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5%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储蓄存款在2008年10月9日后（含10月9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

证券资金利息所得优惠

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在2008年10月9日后（含10月9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40号）

三险一金 存款利息所得优惠

按照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下列专项基金或资金存入银行个人帐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一、住房公积金；
- 二、医疗保险金；
- 三、基本养老保险金；
- 四、失业保险基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帐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267号）

行政和解金免税优惠

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对个人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和解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0号）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优惠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号）

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优惠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 小李是某保险公司营销员，2019年3月，取得保险营销佣金收入20000元（不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共1000元，该保险公司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保险公司该如何预扣预缴小李的个人所得税？
- 解析：应纳税所得额=不含增值税收入×（1-20%）-展业成本-附加税费
 - 1、收入额计算：20000X(1-20%)=16000元；
 - 2、展业成本=不含增值税收入×（1-20%）×25%
=16000X25%=4000元；
 - 3、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X工资、薪金相关税率=（16000-4000-1000）X3%=11000X3%=330元。（累计预扣法）



THANK YOU

感谢聆听，批评指导